

关于停车场丢车的民事责任问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0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1_9C_E8_c122_480681.htm

当今社会，车辆已成为人们生活的必需品，与车辆相关（车险、交通事故、车辆看管、买卖、租赁等）的法律关系已成为主要的社会关系。

当前停车场丢车的民事责任问题关乎停车场的经营者和车主（车辆所有人或驾驶人）利益均衡，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，

虽然部分地区如北京、广州、深圳、重庆、青岛等地相继出台地方规章对此作出规定，但由于缺乏法律法规层面的审判依据，司法审判出现裁判各异的现象。

笔者认为，车辆与房屋一样，应该作为一个产业来探究和立法。法律法规当应时而立，对停车场的责任作出明确的规定，以稳定相关的法律秩序和责任。

建议在修改《合同法》时，在保管合同一章第三百八十一条后增加一条“车辆存放停车场，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，应视为保管合同，适用保管合同的有关规定”。

一、停车场的收费性质 目前停车场收费主要有三种名目：场地占用费、管理服务费、看管费，其中场地占用费，是车辆占用场地的使用费用，

停车场经营者与车主建立场地租赁合同关系，不负车辆看管义务；管理服务费多是小区停车场为车主提供疏导车辆、提供停车场水、电、通风等服务而收取，

不负车辆的看管义务；看管（车）费是车辆管理者以车辆看管为义务，换取车主支付的报酬，按照保管合同关系依法对车辆丢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二、法律作出明确规定的必要性 目前地方立法如：《广州市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市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办法》、《青岛市停车场

管理条例》、《重庆市主城区城市公共停车场管理办法》等，相关的条款为“停车场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，造成停放车辆或人员人身、财产损失的，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”但笔者认为，该规定存在以下的缺陷：1、地方法规“超越”法律，于法相悖。上述法规立法宗旨是“为了加强停车场的规划、建设和使用管理，规范车辆停放，维护交通秩序”而制定，是调整停车场规划建设、使用、运营的行政“管理”法。对停车场与车主之间的民事关系作出调整，对该类问题的解决是一个有意的尝试和探索，对消费者（车主）权益是一个有利保护，但与《合同法》相违背。根据《合同法》，当事人有权选择适用的法律关系，也就是说，停车场的经营者和车主之间契约自由，双方有权自主选择适用场地租赁和车辆保管两种法律关系。地方法规无权剥夺当事人的选择权利，更不能将两种法律关系限制为一种关系，据此要求当事人承担责任。2、地方法规关于丢车责任的规定，在合同当事人之间不具有法律约束力。当一方当事人不遵守上述规定，另一方当事人不能依据该条款起诉对方，法院不能依据地方法规作出判决，市政行政主管部门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、工商部门也不能以此条款追究停车场经营单位的民事赔偿责任，故该地方法规不具有国家强制性，不能解决丢车赔偿问题。目前，理论界及司法审判意见各异，使人们的行为无所适从，地方法规又不能起到普遍的法律层面的强制力，不利于该法律关系的调整和指引。所以，法律应该应时而为，对停车场经营者与车主的法律关系作出明确的规定，充分发挥法律的指引、预测、强制、评价、教育作用，只有这样，人们可以根据法律规范的规定可事先估计到当事人双方

将如何行为及行为的法律后果。为保障自己得以充分实现，运用国家强制力制裁、惩罚违法行为。特别是对人们今后的行为发生直接或间接的诱导影响。

三、停车场产业的发展

- 1、停车场收费性质和责任由当事人根据市场决定。市场需求最终会使经营者和车主对停车性质（租赁、保管）达成一致，风险和收益自然趋向平衡。笔者认为，经营者可选择不同的收费方式（采用红、蓝票制，适用不同价格，不同的法律关系），供车主选择，既尊重了双方的意愿，又平衡双方的损益。丢车毕竟是一种射幸事件，概率极小，停车场通过适当提高费用，可以均衡赔偿与收益关系，不损伤停车场的经营积极性。
- 2、自助停车场慢慢取代人工看守停车场。从国外停车场的情况及社会发展趋势来看，立体停车场、无人职守停车场越来越多，车主自主存放车辆可能成为趋势，停车场的租赁关系也会慢慢取代保管关系，加之车辆盗抢险的进一步完善，停车场最终归于场地使用性质，与丢车责赔偿无缘。

四、相关问题的解决

- 1、消费场所（如酒店、宾馆、商场等）免费停车场丢车问题认定 按本文建议的规定，消费场所如对停车场的性质（租赁合同）作出规定和告示，就应该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责任，而不是按照保管合同赔偿损失。如消费场所愿意提供无偿保管的，根据《合同法》第三百七十四条“保管期间，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保管物毁损、灭失的，保管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，但保管是无偿的，保管人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失的，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”即上述场所的免费停车场，如已采取一定的适当的安全防范措施（如摄像、发放登记牌等），就不应承担丢车赔偿责任。笔者认为，不承担责任并不会使上述场所疏于管理

，相反，为了赢得顾客，维护社会声誉，很多商家会设立停车场，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，而不会因为承担全额的赔偿责任，降低设立停车场的积极性。特别是，在城市繁华地段商场、酒店等设立的免费停车场，会停靠众多的非消费车主车辆，让商家承担非消费车主丢车责任，于法不公。有些学者认为，根据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七条“消费者在购买、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、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。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，符合保障人身、财产安全的要求。”即便是商家提供的“免费”停车场也应该负责保障消费者的财产安全不受损害。笔者不同意该观点，首先，该条款中的“购买、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”的适用条件应该“商品”和“服务”本身，不应做扩大性解释，免费停车场的设立不应被认定上述商家营业内容的组成部分，停车不是消费时的必要的“购买商品”、“服务”时的附随义务，不能以此条款追究商家责任；其次，商家没有为此收取同类商品或服务之外的费用，故不能认为住宿费、餐饮费中包含停车费用，认定为“有偿”停车。

2、保管关系成立要件

根据《合同法》第三百六十七条“保管合同自保管物交付时成立，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”，车辆作为保管物如何交付，关系保管合同是否成立。笔者认为，自保管人给付保管凭证时保管合同成立，除非另有约定。车主没有凭证就不能认定与停车场建立保管合同关系，停车场如果没交付凭证，就无权在取车时收取费用。这样，会促使停车场经营者和车主在停车同时自觉交费和交付凭证的履行，避免了“停车时没人看，取车时人出现（收费），丢车时无人管”的取证困难和责任分担问题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

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